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于2015年6月签署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本公司推荐，润阳科技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自润阳科技挂牌至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为公司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润阳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根据润阳科技自身规划需要，经本公司与润阳科技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已于2017年1月18日与润阳科技签署《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自2017年2月7日起，本公司



不再担任润阳科技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润阳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